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 甄選公告

服務單位	師資培育處課務組
職 稱	約用行政專員
薪 資	薪資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「行政專員」職級及相關規定核支（第 1 年新臺幣 4 萬 2,145 元。享勞健保及勞退，年終工作獎金 1.5 個月，依到職月份比例計算。）
名 額	1 名
公告期間	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
資格條件	一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(含)以上畢業學歷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與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（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）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、或其他依法令限制任用資格或不得轉調之情形。 三、具撰寫計畫、綜整資料及分析處理能力。 四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Google 表單)，具公文文書處理能力。 五、認真負責，工作細心，能耐心解決學生問題。 六、能簡化工作流程、規劃工作期程，如期完成各項工作。 七、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機動支援本處相關業務。 八、能配合工作需求，適時加班或辦理假日活動。 九、具幼教、特教之教學或行政相關經驗尤佳。
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幼教學程、特教學程(國小身障組、國小資優組及學前特幼)及次專長之課程安排、學分審核、學分抵免、選課輔導、修課說明會/學分檢核說明會及製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 二、辦理幼教及特教(國小身障組、國小資優組及學前特幼)學程之師資生檢核紀錄簿及 iNTUE 系統審核作業。 三、製作本處開設幼教及特教學程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表。 四、辦理本處專任教師員額、專/兼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休假、申請合聘、轉任、申請教師證、教學優良獎、召開教評會及相關法規修訂等相關事宜。 五、辦理 3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導師安排、優良導師獎等相關事宜。 六、辦理本校普通數學檢定考試。 七、協辦幼教及特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八、撰寫、執行本組業務相關之計畫。 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應備文件	意者請檢具以下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文件請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師資培育處(A701 室)課務組收(信封請註明應徵約用行政專員)或於時限內親自送交。逾期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一、履歷表（含自傳及照片）（格式如附件）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）。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、服務或離職證明書。 四、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（如附件）
備註	一、初審通過者擇優通知筆試、面試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；未獲錄取者亦不另行通知。 二、本校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若干名，於正取人員棄權時，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徵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。 三、聯絡電話：02-6639-6688 分機 82284 洽林組長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處

「約用行政專員」履歷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O):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(H): 手機:		
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學歷	碩士：無則填「無」		就讀期間	年 月~ 年 月	
	學士：		就讀期間	年 月~ 年 月	
可上班日期	☐ 隨時可報到 ☐ __月__日以後可報到，原因_____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職務主要工作內容	離職原因
	現職： 無則填「無」				
	由最近經歷寫起				

二、簡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
工作經驗 簡要自述 (可包含 曾負責之 業務或相 關優良事 蹟之闡述)					
歷任工作 所學如何 運用於本 工作					
其他專長 概述					

說明：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表最多以 2 張為限，空白處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。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